

平顺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发〔2024〕44号

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平顺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清算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长财农〔2024〕36号）文件要求，及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需求，现下达你单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6.299969万元。此项资金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。

此项资金列入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

收到资金后，请做好预算编制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加快资金支出执行进度，属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属惠农惠民项目从“一卡通”中支付，按照申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尽快实施，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效益。财政资金需要评价的进行绩效评价，管理使用中提交绩效自评报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平顺县财政局
2024年6月28日

抄送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